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释 义	4
议案一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议案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议案六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1 年度工作报酬 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 投资业务的议案	23
议案九 关于增补巢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报 告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5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程序，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将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全程录制。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及时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准时签到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投票股东请从公司确认登记并发送视频会议接入方式的邮件中下载本次会议表决票的电子文档，在审议议案前自行打印。请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通过视频会议登记参会人员的电子邮箱地址，将该表决票照片（或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到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表决票原件须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快递给公司存档。

5、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其中，现场视频会议通过监票人查看视频会议系统共享屏幕所展示的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收到的附有表决票的邮件来进行监票。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个议案：其中：议案 6、7、8、9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6、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自由发言。股东如须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应在会议开始前将发言的内容通过视频会议登记参会人员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到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的秩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每位股东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7、本次股东会议全过程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公司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20 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 406 号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要内容：

-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读《会议须知》
-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1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增补巢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13、 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14、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5、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6、 宣布表决结果；
- 17、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8、 会议结束。

释义

在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或本公司或汇丽股份	指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汇丽地板公司	指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汇丽涂料公司	指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中远汇丽公司	指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大丰分公司	指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利乐公司	指	利乐食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东驰公司	指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臣生公司	指	江苏臣生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汇丽公司	指	香港汇丽控股有限公司
汇丽集团或控股股东	指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为倡导绿色环保，公司未安排印刷 2021 年年度报告，请各位股东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阅读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PDF 文档。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大家好！接下来，由我作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参考了交易所年报格式，从经营讨论分析、计划进展说明、未来发展讨论及日常工作等四个方面进行汇报，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扩大经营业务范围和规模，但无进展，同时因上年度在康桥地区的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取得资产处置收益而本年度无相关收益，及受本年度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亏损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下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769.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06.96 万元，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0,924.7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3.95 万元，营业利润 1,395.16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42 万元。

（一）自有厂房租赁方面

1、2021 年度康桥地区的厂房租赁业务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21 年是利乐公司承租康桥地区厂房的最后一年，汇丽地板公司除继续与利乐公司密切沟通、安排专人提供租赁保障及维护工作外，在利乐公司租赁到期厂房返还过程中能有效协调，及时收取租金并确保厂房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时返还。报告期内，汇丽地板公司如期取得厂房租赁收入 1,815.49 万元（收租率 100%），按时返回了厂房，并在利乐公司厂房到期返还的过程中获得利乐公司支付的场地复原补偿 229.29 万元。

为确保利乐公司租赁到期后康桥地区厂房租赁业务的持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开展招租工作以寻求优质客户,并最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东驰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厂房租赁合同》。东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了首笔履约保证金 373.56 万元,并实现了康桥厂房的无缝租赁对接。通过与东驰公司的有效磋商,租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租赁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标准每两年上浮 5%,为公司未来 10 年的稳定租赁收益奠定了基础。该等租赁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临 2021-016 号公告。

2、江苏大丰工业园的厂房租赁收入催收困难。

承租人江苏臣生公司自 2019 年起经营开始出现困难,报告期内亦未能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汇丽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催讨租金,但收效甚微。报告期内,仅取得租赁收入共计 21.90 万元,均为 2020 年度所欠的租赁收入。

为保障公司租赁权益且避免租金损失进一步扩大,中远汇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江苏臣生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该案件一审已判决,一审判决书中公司诉请基本都得到支持,江苏臣生公司为此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尚未判决。有关该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1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的临 2021-010、2021-017、2022-001 及 2022-003 号公告。

(二) 持续关注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汇丽涂料公司通过攻坚旧改和节能建涂市场并实施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升级后,2021 年的旧改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5%,但汇丽涂料公司主要聚焦华东区域和国企领域,其他区域市场开拓不足,战略集采计划推进也未有成效,2021 年度全年收入为 7,097.90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9.41%。但受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影响,报告期内汇丽涂料公司各大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约 7.49 个百分点,致使 2021 年度全年亏损 335.67 万元。

汇丽涂料公司作为公司唯一联营企业,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小的情况下,其业绩对公司财务状况特别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有

较大的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重点关注其业务进展。

（三）委托理财方面

2021 年度，公司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在授权额度内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报告期取得收益共计 101.99 万元。

（四）其他方面

2021 年公司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改革重点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和规模作为公司的工作重点，但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二、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为：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700 万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580 万元以内，全年业绩保持盈利。

公司完成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38.64 万元，业绩继续保持盈利，受 2020 年度康桥地区的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取得资产处置收益而本年度未有类似收益以及本年度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亏损的影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95%。2021 年度三项费用 270.7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90.70 万元增加 41.95%，主要系本年度计提了康桥地区厂房中介费用所致，但费用总额仍远低于计划金额。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租赁，虽体量较小，但报告期内已与东驰公司签订了未来 10 年的租赁合同，锁定租赁价格，除非东驰公司或者奔驰品牌在租赁期内有重大经营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预计该厂房未来租赁期内相关租赁业务应无其他重大影响因素。

公司现有自有厂房租赁业务规模小，公司须在目前业务的基础上探索新业务，确定行业及未来发展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保收益”的前提下“谋发展”，探索新业务、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和范围是公司的重点工作。

(三) 经营计划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580 万元以内，全年业绩保持盈利。

2022 年度公司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做好自有厂房的租赁维护工作。

1) 上海康桥地区厂房，与新承租人东驰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积极提供租赁保障服务，确保及时、稳定收取厂房租金。

2) 江苏大丰地区厂房，推进相关租赁纠纷诉讼进程，依法保障公司租赁权益，并根据厂房收回进展适时开展招租工作。

2、持续关注汇丽涂料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特别是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市场开发：深耕开拓江浙沪旧改工程市场，开发区域国资房地产企业成为战略合作方，承接政府及工业企业项目，建设经销商渠道。

2) 产品开发及技术储备：旧改专用产品，隔热反射及节能型产品，工程专业涂料及符合双碳政策的绿色涂料。

3) 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培养团队、优化组织架构及薪酬体系，凝练推广企业文化。

4) 品牌建设：增强客户满意度及黏性，维护品牌美誉度。

3、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方面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4、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动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战略层面及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谋发展”的工作，但鉴于公司自身能力和承担风险的实力，以及市场地位弱小，缺乏竞争力，未来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退市风险

随着监管机构对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各类退市新规的完善，严格执行退市政策及简化退市流程已经成为监管趋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小且业务单一，一旦监管机构未来进一步收紧退市要求，公司将面临退市的风险。

四、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九项议案并听取了三项相关报告。

2、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执行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内容为：

1、沟通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2021 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进行了单独沟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审计情况做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同意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每季度召开例行会议，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监督的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对审计部的内部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并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4、与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1 年度年报预审情况，询问了解其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人员、计划及安排，并督促其按期完成相关工作。同时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监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讨论，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7 份。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令及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取信息。报告期内，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减弱，但公司并没有因此降低工作要求：一方面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部门及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员工友好、真诚地接待所有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来电，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上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同时通过书面、上门拜访、提供所需资料等形式向公司法人股东介绍公司情况，并维护好与媒体、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七）内控工作

2021 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要求，公司做好各项业务环节的流程把控，结合实际业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董监高及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组织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秘等任职资格后续培训 1 人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举办的各类业务专题培训、讲座及活动 10 人次。

公司自有厂房租赁业务相对稳定及持续，每年的经营计划及完成情况也变化不大，但业务规模小的问题长期存在，且随着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的退市风险逐渐变大。董事会将继续努力，也期待得到大家持续的帮助与支持！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起到了有效地监督作用。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1次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会议，2次通讯方式会议，监事会成员认真调研，审慎决议，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共6项议案。

2、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1、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汇丽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1,843.95	1,893.14	-2.60
营业成本	90.63	82.00	10.51
利润总额	1,622.24	2,283.33	-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42	1,728.68	-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5	1,059.02	3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0952	-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662	-2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9.45	减少 8.07 个百分点
股本 (万股)	18,150.00	18,150.00	-
总资产	13,769.63	12,266.62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0,924.71	9,750.62	12.04

三、财务状况

(一) 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2.02	5,505.84	2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6.78	3,000.80	17.53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3.97	4.54	-12.63
其他应收款	1.50	1.00	50.0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90	7.22	134.20
流动资产合计	10,211.17	8,519.40	19.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68.68	2,194.56	-5.74
投资性房地产	733.14	745.66	-1.68
固定资产	48.56	61.66	-21.24
使用权资产	27.48	-	
无形资产	680.60	745.34	-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46	3,747.22	-5.04
资产合计	13,769.63	12,266.62	12.25

资产总额13,769.63万元，同比上年12,266.62万元，增加1,503.01万元，增长12.25%，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为6,662.02万元，对比上年期末货币资金5,505.84万元增加了1,156.18万元，增加21.00%，主要是公司收到厂房租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526.78万元，比上年期末的3,000.80万元增加525.98万元，增加17.53%，主要是增加了结构性存款所致。

(二) 负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0.91	340.91	-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279.05	279.05	-
应交税费	767.38	671.82	14.22
其他应付款	940.69	728.45	2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44	47.44	-
流动负债合计	2,383.10	2,067.66	15.2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13	-	
预计负债	1.00	1.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3	102.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5	103.73	19.40
负债合计	2,506.96	2,171.38	15.45

负债总额2,506.96万元，同比上年2,171.38万元，增加335.58万元，增加15.45%，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本年度期末应交税费为767.38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95.56万元，主要

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同时受税收缓缴优惠政策影响，期末应缴增值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金额增加所致。

2) 本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940.69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212.24 万元，主要系收到厂房租赁押金及应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三)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
股本	18,150.00	18,150.00	-
资本公积	6,837.73	6,837.73	-
其他综合收益	-1,269.71	-1,267.37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811.19	1,811.19	-
未分配利润	-14,604.50	-15,780.9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4.71	9,750.62	12.04
少数股东权益	337.97	344.62	-1.93
股东权益合计	11,262.67	10,095.24	11.56

股东权益总额 11,26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095.24 万元，增加 1,167.44 万元，增长 11.56%，变动主要原因为：未分配利润增加了 1,176.42 万元，系报告期公司盈利所致。

四、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1,843.95	1,893.14	-2.60
减：营业成本	90.63	82.00	1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6	17.71	262.33
销售费用	79.45	-8.16	不适用
管理费用	351.97	313.09	12.42
财务费用	-160.71	-114.23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0.14	0.14	-1.21
投资收益	-49.86	183.36	-12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8	-40.7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0.45	3.40	-86.77
资产处置收益	-	533.51	-100.00
营业利润	1,395.16	2,282.36	-38.87
加：营业外收入	229.29	0.97	23,465.43
减：营业外支出	2.21	-	126,336.16
利润总额	1,622.24	2,283.33	-28.95
减：所得税费用	452.47	552.16	-18.05
净利润	1,169.77	1,731.17	-32.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42	1,728.68	-31.95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6.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28.68 万元，减少 552.26 万元，同比减少 31.95%，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营业成本 90.63 万元，比上年同期 82.00 万元增加 8.63 万元，增加 10.51%，主要系利乐公司搬离后，增加场地清理费用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71 万元增加 46.45 万元，增加

262.33%，系公司江苏大丰地区出租厂房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79.45万元，比上年同期-8.16万元增加87.61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所属汇丽地板公司冲回预估工程项目费用，本报告期没有该项冲减及与东驰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增加中介费用所致。

4) 管理费用351.97万元，比上年同期313.09万元增加38.88万元，主要系中介服务机构费用以及工资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160.71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14.23万元，减少40.69万元，主要系银行长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49.86万元，比上年同期183.36万元减少233.22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汇丽涂料有限公司经营亏损以及减少投资结构性存款，相应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5.98万元，比上年同期-40.79万元增加66.77万元，系上一年度冲回计提的理财收益，本报告期没有该项冲回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为零，比上年同期减少了533.51万元，系公司上年同期所属汇丽地板公司被收回部分国有土地，本报告期没有该项收入所致。

9) 营业外收入229.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8.32万元，系本报告期利乐公司搬离出租厂区，为免除恢复厂区原貌所支付的补偿款，致使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452.47万元，比上年同期552.16万元，减少99.69万元，系公司所属汇丽地板公司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5	1,059.02	3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1	-2,766.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	-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68	-1,712.65	不适用

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7.65万元，比上年同期1,059.02万元增加35.75%，主要是本年度收到东驰公司厂房租赁押金及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4.61万元，比上年同期-2,766.38万元增加2,341.77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内赎回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没有再次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3万元，系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将支付的租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财务状况，2022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三项费用不超过580万元，继续保持盈利。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康桥地区及江苏大丰汇丽工业园的租赁收入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4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604.50 万元。

虽然公司本年度盈利，但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未能达到现金分红要求，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1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一直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服务并且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事宜

公司拟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1.4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不超过 37.10 元；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 14.31 万元（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1 亿元的资金内滚动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一日止。

授权财务性投资具体品种包括:权益类、债券类、货币类和其他类型风险基金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严格按公司规程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强化风险控制,投资资金采用集中管理,公司投资部为主要操作部门,财务部对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性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巢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海武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朱海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及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补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并提名增补巢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巢序，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年9月至1998年5月任上海市审计局科员；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主审；199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同时兼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一年来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海武，曾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绍斌，历任金元证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总经理、湘财证券投行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赵海根，历任上海市闵行律师事务所（现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弘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四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市公义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及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运用自身所掌握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建议，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年审工作见面会，除因工作原因，朱海武先生、王绍斌先生没有参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朱海武先生没有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事后亦及时了解会议情况），其他会议中应到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并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独立董事对 4 项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服务,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 2020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闲置资金投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财务性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发布后,与公司共同探讨分析该监管政策的影响,并配合监管机构进行调研访谈,如实反馈专业意见。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 4 次定期报告,17 个临时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下发的指引文件

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进行编制，并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及时、完整、充分、准确地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我们三人都分别担任了主任委员和委员，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职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发挥自身专业特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朱海武 王绍斌 赵海根